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连云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连云港市中医院

中标人：连云港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中医院

乙方：连云港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7 月 30 日【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连云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ZJZB-G2026-0064】）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对医院的诊疗秩序维护、消防安全管理巡查、治安消防应急处置及设备的巡查、治安防范、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管理、院内道路交通秩序等管理，对医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等。

1.2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贰万玖仟壹佰叁拾陆元整（¥3329136 元）人民币，具体发生金额以实际核算为准。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五项缴费、福利、服装、器材、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等费用，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乙方服务范围

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连云院区门卫、巡逻、火灾的预警、报警、初期火灾的扑救、火灾救援、消控室值守、诊疗秩序维持、治安突发事件处置、传染病防控、自然灾害救援等安全保卫服务。

四、乙方服务标准要求

1.全天候 24 小时对甲方各区域进行治安巡查、消防监控及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理，主要为门卫、巡逻、火灾的预警、报警、初期火灾的扑救、火灾救援、消控室值守、诊疗秩序维持、治安突发事件处置、传染病防控、自然灾害救援等事件。

2.维护甲方的正常医疗秩序，保障甲方场所内所有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甲方的设施和设备及各类财产不受损失，预防各类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3. 配合公安机关、甲方保卫部门做好信息的收集工作，对发现的可疑情况和线索应及时向甲方保卫部门报告。

4. 负责甲方财务收费款及重要物资押送的安全，确保不发生事故。

5. 组织检查甲方场所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不安全因素，配合甲方保卫部门进行整改。

6. 全体安保人员均为应急救援人员，必须经过安保专业及技能培训、院感知识及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安保人员应具有一定的业务素质，当发生火灾、恶性治安案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值守及自然灾害等其他突发事件时，1 分钟内响应，3 分钟内须赶赴现场掌控局面，5 分钟内须派出足够的人手参与救援，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按消防法规持证上岗。

7. 建立完善各项应急救援预案及处理流程（火灾、爆炸、投毒、盗窃、群体性事件、其他破坏），配合甲方保卫部门定期进行演练，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有效地的处理。防止甲方区域内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发生。

8.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安保管理制度、接报警制度、门卫值班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消控室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会议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及汇报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每年向甲方保卫部门提供年度安全计划，做好台账整理工作。

9. 消防控制室人员需持证上岗（消防设施操作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密监控，发现情况立即报告和处理并做好登记，本岗位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10. 安保人员夜间巡逻需做好节能工作，检查水、电、气、门、窗是否关闭，如发现未关闭水、电、气、门、窗及时关闭，各管道井发现堵塞及时拨打电话 88120 通知甲方后勤保障部门进行处理。

11. 安保人员应熟悉甲方整体地理环境及监控范围，熟练操作、维护使用各类安防设备。

12.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工作，乙方须每年对甲方开展一次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13. 每月、季度、半年、年终工作情况（含隐患排查、突发事件记录等），应在该月、季度、半年、全年结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保卫部门。

14. 应按时按岗安排安保人员到位，不得随意减少岗位，因服务改造和岗位调整，

甲方可根据岗位实际需要增减安保人员数量，增减的费用，另行商议。

15.每半年配合甲方保卫处开展一次消防应急演练、一次涉医警情应急演练。

16.所有岗位人员能主动帮助老弱病残孕人员，协助就医问诊。保持工作区域内外整洁有序，必要时呼叫保洁配合处理。

17.完成甲方保卫部门交付的临时性任务。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否则，合同不予签订。）

2.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经乙方申请，甲方于 30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3. 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工作不合格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

2.甲方建立健全“三防”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以便于保安员依章执行，同时应教育本单位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安全防范规定和支持配合保安员工作。

3.乙方的保安员为甲方抢险救灾和与违法犯罪作斗争而发生的伤残，甲方有提供抢救的义务，并视情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5.甲方保卫部门负责对乙方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对达不到服务标准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和措施，如乙方不能如期整改到位，甲方依据考核标准进行扣罚。

6.如甲方需要乙方保安员承担合同规定以外的服务项目，应经甲乙双方商定后实施。

7.保安员因婚、丧、病等方面请假的甲方应予准予，但乙方应安排相应人员替

班，确保甲方安全保卫工作不受影响。

8. 甲方对所聘用保安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有管理、监督、考核和批评教育的权利，有权向乙方建议对所聘用保安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奖惩、更换，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工作的要求和建议。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行业标准及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服务整体方案及应急预案，保证做到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根据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等接受甲方服务质量考核，对达不到服务标准的行为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2.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甲方公共财产不受侵害，保障甲方医务人员、服务对象人身安全。

3. 乙方全面负责甲方服务范围内的正常医疗秩序，积极处置医疗纠纷等突发事件。

4. 乙方必须确保有能力可以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61 名保安人员，其中消防控制室 6 人，合同具体人数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持有保安员证，体检合格，身体显著位置无纹身，无犯罪违法纪录以及非失信被执行人。人员配备标准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落实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5. 维护服务区域内不出现医托、号贩子，巡查驱赶外来推销药品、食品等闲散人员。

6. 加强甲方辖区内治安、消防巡查工作，保证规定区域每 2 小时至少巡逻 1 次，确保甲方不出现伤医事件，如发生涉及伤医等情况的，乙方应负管理责任，甲方视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应加强出入口安保管理，经核查安检口未规范履职，造成人员携带管制刀具、器具等进入院内诊区等场所，乙方应负管理责任，如造成伤医等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配合甲方清查小广告、医托等违法违规人员。

9. 按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齐相应器械。

10.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技能等岗前培训，且培训合格，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岗位再培训，不定期进行督促。

11. 乙方为保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如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举证等程序上给予配合，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需提供更换原因的书面说明材料），须经采购人考核认可后，方可更换，乙方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

13. 根据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表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完全责任，包括赔偿因此带来的相应损失。

14. 因乙方安保工作疏忽导致甲方出现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事件，乙方将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其余未尽事项按照乙方的投标书及投标承诺执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年：1 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按照《连云港市中医院安保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服务质量考核

（一）连云港市中医院安保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 核 内 容	扣 分 明 细
1	利用职务之便在医院违规充电	违反，每次扣 0.5 分
2	治安巡更点漏检	违反，每次扣 0.1 分
3	消防设施漏检	违反，每次扣 0.1 分
4	制定各岗位的职责和考核制度，并经常性检查监督。	未落实有关责任和考核制度每发现扣 0.2 分/次
5	制定日常培训计划并落到实处	未进行定期检查或落实，每发现扣 0.2 分/次。

6	员工持证上岗	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扣 1 分
7	有理投诉次数每月小于 3 次，有效投诉处理率百分之百	每超出一次扣 0.5 分，每一次有效投诉未作处理扣 1 分
8	定期与医院沟通，如发现问题无法处理要及时上报。	发现隐瞒或误报，每次扣 0.2 分。
9	遵守医院管理制度，完成医院要求必须完成的特殊任务	每次违反或没完成扣 2 分
10	每月进行一次客户调查，设定关键满意指标。	满意率达百分之 85 以上，每下降百分之一，则扣 0.2 分。
11	保安员在违反纪律或处理事件不当，让事件恶化，造成医院形象或经济损失。	视情节扣 5-10 分/次。
12	发现在本院范围内被偷、被抢事主投诉、报案的。	每次扣 0.2 分
13	处理一般事故：派 2-3 人、5 分钟内到场（小纠纷、财物失窃损坏、人员被困等）	没按规定人数或时间到场而造成一定影响的扣 1-2 分
14	处理较大事故：要派 3-5 人、2-5 分钟内到（人员、重要财物、交通事故、设备火灾及其他灾害等）	没按规定人数或时间到场而造成负面影响的扣 2-4 分
15	处理重大事故：要派 5-8 人以上、1-3 分内到场（人员伤亡、重要设备及一些区域性灾害）	没按规定相应人数或时间到场而造成灾害升级原因，追究主要人员责任并扣 4-10 分。
16	执勤岗哨没按合同规定配备人数上勤	发现每岗哨每少 1 人扣 1 分
17	做好消防设备和闭路电视的值班监控工作，发现故障在 5 分钟内报告并协助处理。	违反，每次扣 1 分
18	本派驻点遇紧急情况需保安支援时百分之百满足	违反。每次扣 5 分
19	监督员工遵守国家法律	视实际情况，扣分 1-5 分或送司法部门处理。
20	当值期间发现保安员有违法犯罪、监守自盗或参加打架斗殴等	每发现一宗视情节扣以 5-10 分
21	未按规定时间开、关所管辖区域的照明灯、空调	违反，每次扣 1 分
22	未按规定对重点部位每 2 小时进行巡查或记录	违反，每次扣 1 分
23	每年至少联合病区开展 2 次反恐防暴、医闹及消防演练(上半年 6 月份考核，下半年 12 月份考核，上、下半年各科目至少开展 1 次相关演练)	违反，每次扣 3 分/次
24	勾结医托、号贩子、小偷等非法人员从事非法盈利活动	违反，扣 5 分/次

25	“医闹”中出现烧纸钱、摆花圈、拉横幅、堵大门等行为，保安员 50 分钟内未成功处置	违反，扣 5 分/次
26	处置突发事件不力，出现畏缩不前、拈轻怕重、借故回避、临阵脱逃，袖手旁观、拒不服从命令等现象	少数队员行为扣 3 分/次； 集体行为扣 5 分/次。
27	病房停尸体白天 3 小时、夜间 6 小时内未移入太平间	违反，3 分/次（处置时间每延长 1 小时，多扣 0.5 分/次，最高扣分不超过 5 分/次）
28	值班期间饮酒、赌博或酒后上岗	违反，扣 3 分/次
29	医院主要通道交通堵塞 5 分钟及以上的	违反，扣 3 分/次
30	将冰棺放进医院	违反，扣 3 分/次
31	保安员在医患纠纷现场，医务人员遭殴打、围攻、控制人身自由	违反，扣 3 分/次
32	载货车辆出门未查验导致医院财物流失	违反，扣 3 分/次，并追究责任
33	值班人员睡岗、串岗、脱岗	违反，扣 2 分/次
34	利用工作之便，从事未经医院许可的经营活动	违反，扣 2 分/次
35	保安员在医患纠纷现场发生的辱骂医护人员，未及时隔离	违反，扣 2 分/次
36	在公共场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内吸烟	违反，扣 1 分/次
37	院内出现以拉客为目的的出租车	违反，扣 1 分/次
38	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不熟悉消防设施操作方法	违反，扣 1 分/次
39	车辆道闸杆遭破坏未及时阻拦肇事者	违反，扣 1 分/次
40	灭火器、消火栓使用方法不熟悉	违反，扣 1 分/次
41	未每月组织 1 一次（体能或技能）考核	违反，扣 1 分/次
42	工作时间在工作场所发生打架	违反，扣 1 分/次
43	保安员派驻院区未经医院主管部门和警务室审核的	违反，扣 1 分/次
44	每月组织体能训练和队列训练	违反，扣 0.5 分/次
45	消防应知应会不掌握、不熟悉	违反，扣 0.5 分/次
46	保安员不熟悉岗位职责	违反，扣 0.5 分/次
47	保安员违规参与岗亭车辆收费	违反，扣 0.5 分/次
48	未制止宠物入院导致伤人	违反，扣 0.5 分/次
49	消防重点部位巡查不落实、弄虚作假	违反，扣 0.5 分/次
50	工作时间在工作场所发生吵架行为的	违反，扣 0.5 分/次
51	未按规定落实请销假制度，擅自休假、调班、换岗	违反，扣 0.5 分/次
52	私自焚烧垃圾、私接消防栓、私拉乱接电线	违反，扣 0.5 分/次

53	将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物品带入院区	违反，扣 0.5 分/次
54	私拿、偷盗公共财物	违反，扣 0.5 分/次
55	未按规定开展病区防盗巡逻，弄虚作假出现代签名等现象	违反，扣 0.5 分/次
56	私放机动车辆（人情车）进出院区的	违反，扣 0.1 分/次
57	院内消防通道堵塞	违反，扣 0.5 分/次
58	发现财物失盗不及时处理（预防）	违反，扣 0.5 分/次
59	发现施工作业无动火证施工不及时劝阻	违反，扣 0.5 分/次
60	保安员未检查导致医院物资被带出院区的	违反，扣 0.4 分/次
61	未主动阻止其他人员在公共场所吸烟	违反，扣 0.3 分/次
62	发现可疑人员，未及时上前盘问、检查的	违反，扣 0.3 分/次
63	损坏公共财物	违反，扣 0.3 分/次
64	消极值班，出工不出力者	违反，扣 0.3 分/人/次
65	私放非机动车辆（人情车）进出院区的	违反，扣 0.2 分/次
66	院区内出现“医托”	违反，扣 0.2 分/人次
67	院区内出现“号贩子”	违反，扣 0.2 分/人次
68	院区出现散发传单、小广告，推销食品、药品者	违反，扣 0.2 分/人次
69	发现“三无”人员、流浪乞讨人员未及时劝离的	违反，扣 0.2 分/次
70	值班期间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哼歌、吹口哨、听收音机、看录像、看书、看报、玩手机、打扑克等）	违反，扣 0.2 分/次
71	无故缺席医院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学习或会议等	违反，扣 0.1 分/人/次
72	院区车辆秩序混乱，职工车辆未按医院指定区域停放	违反，扣 0.1 分/辆
73	两名以上保安员着装徒步执勤或者外出时，未规定列队执勤，懒散无序（应双人成列，三人成行）	违反，扣 0.1 分/次
74	发现宠物入院未及时劝止的	违反，扣 0.1 分/次
75	帽徽佩带不标准者（应佩戴于帽子正中）	违反，扣 0.1 分/次
76	肩章佩带不标准者（肩章应佩带在服装肩袢上）	违反，扣 0.1 分/次
77	臂章佩带不标准者（应佩带于上衣左臂上）	违反，扣 0.1 分/次
78	保安服务标志佩带不标准者（应佩带于上衣右胸处）	违反，扣 0.1 分/次
79	未佩戴保安从业单位标志号牌于上衣左胸处	违反，扣 0.1 分/次

80	保安员服装与便服混穿	违反，扣 0.1 分/次
81	保安员着装不规范，室外未戴帽者	违反，扣 0.1 分/次
82	参加大型活动执勤时，未按照正常要求着装，未扎外腰带、戴白手套	违反，扣 0.1 分/次
83	歪戴保安帽，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	违反，扣 0.1 分/次
84	佩戴和系挂与保安员身份或执行任务无关的标志、物品	违反，扣 0.1 分/次
85	不得染彩发、戴戒指、耳环、项链、手镯等首饰	违反，扣 0.1 分/次
86	男保安员不得留长发、剃光头、大鬓角、烫卷发(自然卷发除外)、剃光头或蓄胡须，女保安员不得散发、化浓妆、染指甲、穿彩色连腿裤袜。	违反，扣 0.1 分/次
87	未定期巡查灭火器	违反，扣 0.1 分/次
88	着春秋常服时，内穿长袖衬衣；着单皮鞋；佩带肩章；系武装带。其中，男保安员系蓝色领带、戴大檐帽；女保安员系绛红色领带、戴卷檐帽	违反，扣 0.1 分/次
89	着冬常服时，内穿长袖衬衣，需要时衬衣外可加穿保安制式毛衣；着单皮鞋或棉皮鞋；佩带肩章；可系武装带。其中，男保安员系蓝色领带、戴大檐帽或棉帽；女保安员系绛红色领带、戴卷檐帽或棉帽	违反，扣 0.1 分/次
90	着保安服时应举止端庄，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得体，不得袖手、背手或将手插入衣袋，不得边走边吃东西、扇扇子、不得搭肩挽臂	违反，扣 0.1 分/次
91	执勤时应立正或跨立，不得依靠在柜台或墙上，不得双手抱胸、叉腰	违反，扣 0.1 分/次
92	坐立时翘起二郎腿，躺（睡）在椅（桌）子上	违反，扣 0.1 分/次
93	有当众整理衣裤、打哈欠、伸懒腰、抠鼻挖耳等不雅动作	违反，扣 0.1 分/次
94	保安员随地吐痰，乱丢杂物	违反，扣 0.1 分/次
95	门前出现车辆乱停乱放、乱摆摊点	违反，扣 0.1 分/次
96	值班室卫生不干净、不整洁，室内有烟头、烟灰缸	违反，扣 0.1 分/次
97	不会使用防暴装具、对讲机等器材	违反，扣 0.1 分/次
98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	违反，扣 2 分/次
99	私放人员过闸机	违反，扣 1 分/次

注：满分 100 分，根据考核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考核标准

1.扣罚标准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上月的服务质量按《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表》进行考核，考评结果与保安服务费挂钩，每月累加计算，次月清零重新计算：

考核扣分分值为0.1分/次的，30元/例予以扣除；

考核扣分分值为0.2分/次的，40元/例予以扣除；

考核扣分分值为0.3分/次的，50元/例予以扣除；

考核扣分分值为0.4分/次的，60元/例予以扣除；

考核扣分分值为0.5分/次的，80元/例予以扣除；

考核扣分分值为1分/次的，90元/例予以扣除；

考核扣分分值为2分/次的，100元/例予以扣除；

考核扣分分值为3分/次的，1000元/例予以扣除；

考核扣分分值为5分/次的，5000元/例予以扣除；

10≥考核扣分>5每次的，8000元/例予以扣除；

考核扣分分值>10分/次的，12000元/例予以扣除；

每月累计扣分≤10分，按照分值扣除相应金额。

15≥每月累计扣分＞10分，按照分值扣除相应金额，医院对中标人给予警告一次，责令整改；

20≥每月累计扣分＞15分，按照分值扣除相应金额，并扣除20000元作为罚款。

25≥每月累计扣分＞20分，按照分值扣除相应金额，并扣除100000元作为罚款；

每月累计扣分＞25分，按照分值扣除相应金额，并扣除200000元作为罚款，且医院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采购人下达整改通知，中标人拒不整改的，或一周内整改没有成效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因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提供虚假证书（如建构筑物消防员、保安员证书等），造成上级管理部门（消防、公安）对医院的处罚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后果。

2.考核权重

（1）中标人内部监管考核标准。

为确保服务质量，中标人应完善内部督查、考核、奖惩管理制度，建立督查考核登记簿，开展内部奖惩制度，督查问题每月中、月末上报医院主管部门备案，经核实确定落实整改的，且问题数量＜20 件次/周的，医院不予进行考核处罚。

督查考核登记簿＞20 起/周的，按照考核办法的扣罚标准予以扣款。

（2）医院主管部门的考核处罚权重。

医院主管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中标人月自查自纠问题总数的 20%，医院不予进行考核处罚。

中标人月自查自纠问题总数的 30%≥医院主管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中标人月自查自纠问题总数的 20%，按照考核办法的扣罚标准的 1 倍/起对中标人予以扣款。

中标人月自查自纠问题总数的 50%≥医院主管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中标人月自查自纠问题总数的 30%，按照考核办法的扣罚标准的 1.5 倍/起对中标人予以扣款。

医院主管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中标人月自查自纠问题总数的 50%，按照考核办法的扣罚标准的 2 倍/起对中标人予以扣款。

（3）院级及以上的考核扣罚权重。

院级及以上包含院领导随机检查、三大总值班检查、院长行政查房等，国家、省、市的消防、公安、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院级及以上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医院主管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的 20%，医院不予进行考核处罚。

医院主管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的 30%≥院级及以上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医院主管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的 20%，按照考核办法的扣罚标准的 1 倍/起对中标人予以扣款。

医院主管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的 50%≥院级及以上部门督查发现问题

起数件次数＞医院主管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的 30%，按照考核办法的扣罚标准的 1.5 倍/起对中标人予以扣款。

院级及以上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医院主管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的 50%，按照考核办法的扣罚标准的 2 倍/起对中标人予以扣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费方式：以实际用人数量，按照岗位报价的工资，按月考核，按月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10.2 户名：连云港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账号：11310188000127255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利益造成损失的，违约方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因任何原因，乙方均不得罢工或不按合同约定提供安保服务，否则，每发生一次或一天，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伍万元整，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二）服务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提前终止，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可以协议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如下情况之一，甲方可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保安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甲方提请，乙方 2 日内拒不更换的。

2.保安员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经甲方提请，乙方 2 日内拒不更换的。

3.乙方或乙方人员严重失职（责）营私舞弊、监守自盗，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

的。

4. 乙方保安员工作态度恶劣，严重影响甲方安保服务工作，经甲方提请，乙方 2 日内拒不更换的。

5. 发生法律、法规禁止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的。

6. 未经甲方考核认可后更换拟派项目负责人的。

7. 连续三个月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得分持证人员数量的。

8. 甲方质量管理小组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按《连云港市中医院安保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每月累计扣分＞25 分的。

9. 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乙方拒不整改的，或一周内整改没有成效的。

10. 根据考核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因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造成上级管理部门（消防、公安）对甲方处罚的（相应处罚后果由乙方承担）。

12. 因安检口未规范履职，造成人员携带管制刀具、器具进入院内或乙方巡查不到位，造成伤医等事件发生的。

13. 因乙方安保工作疏忽导致甲方出现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事件，乙方将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甲方存在如下情况之一，乙方可解除合同；

1. 甲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乙方书面提出，甲方拒不整改的。

2. 甲方提供的保安工作条件严重不符合有关要求的，经乙方提出，甲方拒不改进的。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给付保安服务费，超过 90 天的。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海州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连云港市中医院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连云港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汇金世贸广场海昌路 108 号 108-301 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9517883666

传真：0518-85057777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21 日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连云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编号：　JSZC-320700-ZJZB-G2026-0064　　分包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服务（标的）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价
1.	项目经理	人*月	12	3760	45120
2.	文员	人*月	12	2600	31200
3.	班长（消控室、巡逻、微型消防站）	人*月	36	2760	99360
4.	消防控制室	人*月	72	3760	270720
5.	微型消防站	人*月	108	2760	298080
6.	应急处突及巡逻	人*月	108	3500	378000
7.	安检	人*月	96	2800	268800
8.	重点部位守护	人*月	144	2800	403200
9.	停车场管理（含地下停车场）	人*月	72	2800	201600
10.	门岗	人*月	72	2800	201600
11.	社保费用	人*月	732	1239.05	906984.6
12.	员工服装费用	人*月	732	12	8784
13.	临时突击费用	人*月	732	10	7320
14.	加班费	人*月	732	10	7320
15.	福利、奖金	人*月	732	20	14640
16.	防暴器材、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巡检器材、胸卡、物资消耗等	人*月	732	180	131760
17.	管理费	人*月	732	50	36600
18.	税费（差额征税）		6%		1021.55
19.	利润				17025.85
总计（元）					3329136

投标人（盖章）：连云港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8 月 21 日

附件 2：反 商 业 贿 赂 协 议

协议编号：

甲方：连云港市中医院

乙方：连云港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杜绝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谈判、最终响应报价、报价、签约、履约等）中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署本反商业贿赂协议，并确保在业务活动中切实履行。

一、乙方不得进行以下商业贿赂行为：

1、向甲方或者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提供礼品、礼金、购物卡券、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现金和实物。

2、为甲方或者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报销应由甲方或者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为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培训等高消费活动。

4、为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借款、长期使用车辆等活动提供方便，或者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5、接受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商业贿赂。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商业贿赂行为等。

二、甲方致力于维护商业行为的诚信度，反对商业贿赂，乙方明确知道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1、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券、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现金和实物。

2、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借款、长期使用车辆等活动提供方便。或者要求和接受乙方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4、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培训等高消费活动。

5、向乙方介绍、推荐同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配偶、子女、其他亲属参与同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7、利用任何方式对提意见和投诉的合作伙伴进行打击报复。

8、私自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使特定客户、供应商、经销商、施工单位等合作对象得到特殊待遇。

三、乙方对于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负有及时如实呈报的义务。

1、对于乙方实名呈报的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甲方应对呈报人的资料严格保密，并对呈报事项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2、呈报邮箱：可以直接向甲方纪检组进行投诉举报，并分别抄送甲方和医院院长；或者直接向医院院长投诉举报。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进行商业贿赂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及方式向甲

方支付相当于贿赂金额 1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不足部分。甲方并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涉嫌犯罪的，甲方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员工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

1、本协议条款与甲、乙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意向书等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3、本协议一经双方订立即生效，至甲、乙双方业务合作终止之日失效。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连云港市中医院

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08 月 2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连云港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08 月 21 日